

勇当排头兵 打造高水平东部中心 ——龙岗区2018年终盘点之区人民检察院篇

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推进平安建设、维护公平正义、全面深化改革、打造过硬队伍……

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



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陈少雄(右一)对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员额检察官宪法宣誓仪式进行监誓。

展望 履职尽责勇担当 坚定不移服务改革发展大局

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加强组织领导,集中优势力量,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支持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、法律适用平等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,增强民营企业司法安全预期。主动对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着力营造更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

不忘初心善作为 坚定不移维护人民切身利益

严厉打击故意伤害、盗抢拐骗、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,保护群众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。着眼解决问题,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,加大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力度。坚决惩治涉医犯罪和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欺凌和暴力犯罪,持续推进“平安医院”“平安校园”建设。

扫黑除恶护平安 坚定不移净化社会治安环境

落实上级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,把握黑恶势力犯罪新动向,突出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“讨债公司”“调查公司”“职业医闹”“地下出警队”等犯罪团伙以及跨境黑恶势力犯罪。坚持“边扫边建”,细化工作措施,服务基层治理。

积极稳妥抓改革 坚定不移提升司法办案质效

全面启动内设机构改革,加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建设,全面、协调、充分行使各项法律监督职能。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,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,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统一集中管理和监督,确保办案质量。

从严治检不放松 坚定不移加强过硬队伍建设

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推动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、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,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变种反弹。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,着力提高有效防控风险能力、科学适用法律政策能力、灵活运用新媒体能力,确保检察人员跟得上时代节拍、担得起时代重任。

数说 2018

推进龙岗平安建设

- 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4212件6377人,受理审查起诉5788件7602人。经审查,批准和决定逮捕5272人,起诉6599人。
-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全年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07人,深挖“保护伞”线索6条。
- 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,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涉法信访案件制度,办理涉诉涉法信访案件420件。
- 坚决惩治故意伤害、猥亵儿童、寻衅滋事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,批捕75人,起诉65人,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护航经济社会发展

- 依法办理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伪造公司印章、破坏生产经营等案件,批捕79人,起诉83人。
- 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人,起诉204人。
- 优化营商环境,严惩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、强迫交易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,批捕189人,起诉62人。

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- 督促侦查机关立案9件、撤案6件,追加逮捕5人,追加起诉46人,通过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提出纠正意见34件次。
-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,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20件,相关部门采纳200件。
- 健全对公安派出所的监督机制,指派检察业务骨干巡回监督,实现对辖区内29家派出所监督的全覆盖。
- 切实担当起公共利益代表的责任,全年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54件,发出检察建议149件。

全面深化司法改革

- 落实领导干部直接办案要求,党组成员带头办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194件,检委会委员、部门负责人办理案件480件。
- 大力推行“捕诉一体”办案模式,试点以来办理案件3438件。
- 全年共对3937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切实促进繁简分流、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。

打造过硬检察队伍

- 坚持提升队伍素质,1人荣获全国业务“能手”,10人被评为全省、全市检察业务“标兵”“能手”“专门型人才”,30人获各类市级和区级奖励表彰。
- 主动接受监督,全年邀请代表、委员参加庭审观摩、高校培训、“检察开放日”等活动68人次。
- 深化阳光检务,全年公开案件信息8560条,法律文书5340份,通过“两微一端”发布信息2400条。
- 公众号发布自编自演的预防酒驾短片《墨菲定律》,成为全市检察机关首篇阅读量达到10万+的微信视频文章。

大事记

- 在全市率先推行“捕诉合一”办案机制,改革成果获评龙岗区2018年度“十大法治事件”。
- 打造集多功能于一体的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。
- 张舒舒检察官获得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“业务能手”称号。